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沛富基金

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6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

2024年4月9日

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的副本已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98條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新加坡金管局不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責任。

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為於2023年6月9日由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的沛富基金（「信託」）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補充。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覽。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如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為準。

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並無具體界定的詞語及詞彙將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謹此修訂如下：

1. 「費用及開支」章節中標題為「非金錢利益」分節下的第六段落的超連結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列超連結：

「經理人設有最佳執行政策。有關經理人之最佳執行政策的資料可從 <https://www.abf-paif.com/investor/etfs/resources/best-execution-policy> 獲取。」

2. 「**附件一 — 相關指數**」章節中「**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分節下的最後一段超連結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列超連結：

「**相關指數成份證券**及其各自比重的更多資料可從 <https://www.abf-paif.com/investor/etfs/funds/abf-pan-asia-bond-index-fund-2821-hk#holdings> 獲取。」

3. 「**管理及運作**」章節中「**經理人**」分節下標題為「**監察委員會**」的第一段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監察委員會成員（最多由十五名成員組成）如下：

- 1 Ms. Michele Bullock, Governor,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 2 Dr. Xuan Changneng, Deputy Governor, People's Bank of China
 - 3 Mr. Darryl Chan, Deputy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 4 Ms. Aida S Budiman, Deputy Governor, Bank Indonesia
 - 5 Ms. Tokiko Shimizu, Assistant Governor, Bank of Japan
 - 6 Mr. Woong Kim, Deputy Governor, Bank of Korea
 - 7 Mr. Marzunisham Omar, Deputy Governor, Bank Negara Malaysia
 - 8 Mr. Christian Hawkesby, Deputy Governor,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 9 Ms. Lorelei Fernandez, Senior Director,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 10 Mr. Leong Sing Chiong, Deputy Managing Director,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 11 Mr. Alisara Mahasandana, Deputy Governor, Bank of Thailand」
4. 「**市場比重**」章節中「**現時的比重**」分節下的段落及相應表格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文：

「下一次常規市場比重檢討預期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指數提供者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進行。以下相關指數的新比重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

市場	比重
中國	25.00%
香港	8.26%
印尼	8.47%
馬來西亞	11.31%
菲律賓	6.21%
新加坡	16.16%
南韓	15.32%
泰國	9.27%

」

經理人就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沛富基金
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規定的招股章程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董事會

簽署：

簽署：

Kheng Siang Ng
董事

Kevin David Anderson
董事
(Kheng Siang Ng 代表 Kevin David
Anderson 簽署)

簽署：

Louis Anthony Boscia
董事
(Kheng Siang Ng 代表 Louis Anthony Boscia
簽署)